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4973)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106 號 7 樓
電 話：(02)8797-8833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9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0 ~ 11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2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3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4 ~ 15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6 ~ 52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43
	(七) 關係人交易	43 ~ 45
	(八) 抵(質)押之資產	4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	其他	46 ~ 5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2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2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194 號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重大外銷客戶收入之確實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來自於自有品牌產品之銷售，銷貨對象除內銷台灣客戶外，另有外銷對象遍佈美洲、歐洲、大洋洲及亞洲地區其他國家。因外銷客戶眾多，須投入較多人力進行查核工作，又外銷收入佔銷貨收入之比率重大，因此如何確認外銷收入之確實發生至為重要，故本會計師將重大外銷客戶收入之確實發生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與評估外銷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外銷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執行。
2. 取得全年度外銷收入明細，針對所選取重大外銷客戶收入交易核對客戶訂單、出貨單據暨銷貨發票等相關憑證，確認外銷客戶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3. 檢視重大外銷客戶收入於期後發生之銷貨退回與折讓性質、內容及相關佐證文件，並檢查期後收款情形，進而評估外銷客戶銷貨收入之確實發生。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備抵跌價損失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民國106年12月31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913,757仟元及新台幣27,491仟元。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快閃記憶體相關產品，該等存貨之價格受原物料市場波動影響劇烈，再加上市場競爭激烈，故存在一定之存貨跌價損失風險。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存貨金額重大，且項目眾多，管理階層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餘額約佔個體總資產之30%，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及一致性。
2. 瞭解存貨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報表編製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檢視個別存貨淨變現價值採用估計基礎之適當性，並驗證取具資料，如產品銷售及進貨價格，並重新核算及評估管理階層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計算。

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應收帳款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57,581 仟元及新台幣 10,475 仟元。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係來自於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依內部明訂之授信政策，考量銷貨客戶之財務狀況及過往交易經驗等因素，以評估銷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給予授信條件，因此應收帳款存在信用風險。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貨對象散及世界各地，由於應收帳款提列備抵呆帳金額受到對客戶信用風險之影響，且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可能存在風險。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餘額約佔個體總資產之 12%，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營運之瞭解，評估管理階層所制訂減損評估政策之合理性，包括發生歷史資訊及個別可回收性依據之合理性，並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應收帳款減損之政策一致性。
2. 驗證管理階層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編製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瞭解懸帳已久之未收回應收帳款，以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適足性，同時與管理階層討論逾期帳款的可回收性，並取得額外的佐證資料，評估期末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適足性。
4.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餘額進行發函詢證及期後收款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周筱姿



會計師

李秀玲

李秀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3 日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5,821	5	\$ 209,713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708	-	5,43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589	-	2,99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47,106	12	276,408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16,326	27	580,959	25
1200	其他應收款		44,165	2	19,03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4,348	1	25,69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8,895	-	8,895	-
130X	存貨	六(四)	886,266	30	477,529	21
1410	預付款項		74,845	3	19,98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及八	11,967	-	6,21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372,036</u>	<u>80</u>	<u>1,632,874</u>	<u>70</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250,800	8	307,500	1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46,640	2	54,05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84,507	9	307,565	13
1780	無形資產		627	-	2,7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8,153	1	19,28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及七	6,256	-	6,92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06,983</u>	<u>20</u>	<u>698,094</u>	<u>30</u>
1XXX	資產總計		<u>\$ 2,979,019</u>	<u>100</u>	<u>\$ 2,330,968</u>	<u>100</u>

(續次頁)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828,590	2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389	-
2150	應付票據		45	-
2170	應付帳款		333,754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十二)	115,84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2,87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50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84,003</u>	<u>4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4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	168,600	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8,741</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1,452,744</u>	<u>4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647,758	2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17,361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61,539	6
3350	未分配盈餘		302,297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六)(七)(十二)	118,238	4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20,918)	(1)
3XXX	權益總計		<u>1,526,275</u>	<u>5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2,979,019</u>	<u>100</u>
			<u>\$ 2,330,96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慧民



經理人：袁培榮



會計主管：吳望平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4,215,734	100	\$ 4,148,0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八)(十九)	(3,878,783)	(92)	(3,577,614)	(86)		
5900 營業毛利		336,951	8	570,479	14		
營業費用	六(十一)(十) 二)(十八)(十 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9,175)	(4)	(185,608)	(4)		
6200 管理費用		(92,993)	(2)	(114,70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071)	(2)	(62,321)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0,239)	(8)	(362,638)	(9)		
6900 營業利益		6,712	-	207,84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29,106	-	21,24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7,292)	-	204	-		
7050 財務成本		(3,004)	-	(1,90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六(七)	(10,090)	-	(63,976)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720	-	44,430	(1)		
7900 稅前淨利		15,432	-	163,411	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	1,701	-	(31,034)	(1)		
8200 本期淨利		\$ 17,133	-	\$ 132,377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50	-	\$ 30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	(8)	-	(5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42	-	25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六(七)	402	-	2,32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六(六)	(56,700)	(1)	27,60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總額		(56,298)	(1)	29,92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6,256)	(1)	\$ 30,17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123)	(1)	\$ 162,551	4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7		\$ 2.1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7		\$ 2.0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慧民



經理人：袁培榮



會計主管：吳望平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資本公積— 限制員工權 利 股 票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 益			其 他 權 益	
105 年												
		\$ 650,780	\$ 294,951	\$ -	\$ 15,436	\$ 143,216	\$ 359,626	\$ 20,600	\$ 124,012	(\$ 8,879)	(\$ 42,620)	\$ 1,557,122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六(十五)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	-	5,086	(5,086)	-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74,740)	-	-	-	-	(74,740)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二)	-	-	-	-	-	-	-	-	849	-	84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既得收回股份	六(十二)(十三)	(2,333)	-	(3,436)	-	-	-	-	-	5,769	-	-
購買庫藏股	六(十三)	-	-	-	-	-	-	-	-	-	(2,107)	(2,107)
庫藏股轉讓員工	六(十二)	-	-	10,538	-	-	-	-	-	-	20,525	31,063
105 年度淨利		-	-	-	-	-	132,377	-	-	-	-	132,377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七)(十一)	-	-	-	-	-	250	2,324	27,600	-	-	30,17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48,447	\$ 294,951	\$ 10,538	\$ 12,000	\$ 148,302	\$ 412,427	\$ 22,924	\$ 151,612	(\$ 2,261)	(\$ 24,202)	\$ 1,674,738
106 年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8,447	\$ 294,951	\$ 10,538	\$ 12,000	\$ 148,302	\$ 412,427	\$ 22,924	\$ 151,612	(\$ 2,261)	(\$ 24,202)	\$ 1,674,738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六(十五)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237	(13,237)	-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114,068)	-	-	-	-	(114,068)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二)	-	-	-	-	-	-	-	-	667	-	66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既得	六(十二)	-	11,095	(11,095)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既得收回股份	六(十二)(十三)	(689)	-	(905)	-	-	-	-	-	1,594	-	-
庫藏股轉讓員工	六(十二)	-	-	777	-	-	-	-	-	-	3,284	4,061
106 年度淨利		-	-	-	-	-	17,133	-	-	-	-	17,13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七)(十一)	-	-	-	-	-	42	402	(56,700)	-	-	(56,256)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47,758	\$ 306,046	\$ 11,315	\$ -	\$ 161,539	\$ 302,297	\$ 23,326	\$ 94,912	\$ -	(\$ 20,918)	\$ 1,526,275

註 1：董監酬勞\$8,555 及員工酬勞\$1,141 已於民國 104 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董監酬勞\$2,669 及員工酬勞\$20,022 已於民國 105 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別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慧民



經理人：袁培榮



會計主管：吳望平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432	\$ 163,4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十八)	31,701	37,040
攤銷費用	六(十八)	2,748	4,357
呆帳提列費用數	六(三)	1,433	2,0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	4,783	(8,172)
利息費用		3,004	1,907
利息收入	六(十六)	(308)	(458)
股利收入	六(十六)	(18,000)	(15,0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1,453	11,4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090	63,9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八)	6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836	2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5,000
應收票據淨額		1,409	162
應收帳款		(72,131)	33,80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5,367)	(18,155)
存貨		(408,737)	(64,115)
其他應收款		(25,122)	18,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654)	(182)
預付款項		(54,856)	(14,945)
其他流動資產		(5,750)	264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3)	(8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14)	(3,058)
應付帳款		164,307	(278,545)
其他應付款		(4,077)	(19,731)
其他流動負債		(998)	(6,806)
其他非流動負債		(8)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98,241)	(88,139)
收取之利息		304	480
收取之股利		18,000	15,000
支付之利息		(2,794)	(1,924)
支付之所得稅		(33,657)	(1,9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6,388)	(76,515)

(續次頁)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 3,640)	(\$ 3,3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
取得無形資產		(607)	(61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18)	4,8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465)	8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727,037	1,696,928
短期借款減少		(3,058,447)	(1,776,16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114,068)	(74,740)
庫藏股買回成本	六(十三)	-	(2,107)
庫藏股轉讓員工		3,275	20,46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57,797	(135,62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36)	(2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3,892)	(211,5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09,713	421,2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45,821	\$ 209,71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慧民



經理人：袁培榮



會計主管：吳望平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92年2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資料儲存、處理設備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101年6月19日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7年3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本公司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0,800，按 IFRS 9 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800。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應收帳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年 ~ 50年
機器設備	1年 ~ 10年
租賃改良	2年 ~ 3年
其他	3年 ~ 9年

(十四)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1~3年。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應返還該股票，於給與日依發行辦法之條款及條件，估計該等將支付之價款並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 收入認列

本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資料儲存、處理設備及電子零組件。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客觀證據顯示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有減損跡象時，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可回收金額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886,26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21	\$ 14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45,600	209,571
合計	<u>\$ 145,821</u>	<u>\$ 209,713</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708	\$ 5,433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389	\$ 331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計\$1,613 及\$4,004。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	
衍生性金融資產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日幣	210,000仟元	106.09.08~107.03.28
遠期外匯合約	歐元	200仟元	106.11.27~107.01.24
		合約金額	
衍生性金融負債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日幣	110,000仟元	106.10.30~107.04.18
遠期外匯合約	歐元	1,200仟元	106.11.13~107.02.26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性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日幣 200,000仟元	105.09.22~106.04.19
遠期外匯合約	歐元 700仟元	105.11.02~106.02.22

衍生性金融負債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日幣 65,000仟元	105.12.21~106.04.26
遠期外匯合約	歐元 400仟元	105.11.30~106.02.22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要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57,581	\$ 285,450
減：備抵呆帳	(10,475)	(9,042)
	\$ 347,106	\$ 276,408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主要來自於有良好信用及收款紀錄之客戶。
2. 本公司針對部份客戶之應收帳款業已投保信用保險，若實際發生呆帳時將依約獲得理賠金。
3.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0天內	\$ 57,521	\$ 66,415
31-90天	693	-
	\$ 58,214	\$ 66,415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4.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 (1)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4,174 及 \$10,565。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9,042	\$	7,020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433		2,022
12月31日	\$	10,475	\$	9,042

5.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存貨

	106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52,722	(\$ 8,717)	\$ 144,005
半成品	486,604	(8,914)	477,690
製成品	274,431	(9,860)	264,571
合計	\$ 913,757	(\$ 27,491)	\$ 886,266

	10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26,942	(\$ 12,534)	\$ 114,408
半成品	229,423	(3,179)	226,244
製成品	141,828	(4,951)	136,877
合計	\$ 498,193	(\$ 20,664)	\$ 477,529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	3,878,783	\$	3,577,614
其中:存貨跌價損失		6,827		3,771

(五)其他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11,000	\$	6,000
其他		967		217
合計	\$	11,967	\$	6,217

以其他流動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55,888	\$	155,888
評價調整		94,912		151,612
合計	\$	250,800	\$	307,500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56,700)及\$27,600。
2. 本公司投資公開發行股票之對象信用品質良好，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6年</u>	<u>105年</u>
1月1日	(\$ 112,147)	(\$ 50,495)
增加採用權益法投資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10,090)	(63,976)
其他權益變動	<u>402</u>	<u>2,324</u>
12月31日	<u>(\$ 121,835)</u>	<u>(\$ 112,147)</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Silicon Power Computer & Communications Netherlands B. V.	(\$ 66,984)	(\$ 43,644)
Silicon Power Japan Co., Ltd.	(33,877)	(42,137)
Silicon Power Computer & Communications USA Inc.	(34,058)	(44,136)
Silicon Power Computer & Communications HK Ltd.	(33,556)	(36,284)
Silicon Power Investment Co., Ltd.	<u>46,640</u>	<u>54,054</u>
	(121,835)	(112,147)
加：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168,475</u>	<u>166,201</u>
	<u>\$ 46,640</u>	<u>\$ 54,054</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因有意圖繼續持有 Silicon Power Computer & Communications Netherlands B.V.、Silicon Power Japan Co., Ltd.、Silicon Power Computer & Communications USA Inc.及 Silicon Power Computer & Communications HK Ltd.，故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貸餘\$168,475 及\$166,201，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科目項下。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其他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35,348	\$ 119,014	\$ 165,552	\$ 262	\$ 3,786	\$ 17,454	\$ 441,416
累計折舊	-	(20,144)	(97,356)	(219)	(3,224)	(12,908)	(133,851)
	<u>\$ 135,348</u>	<u>\$ 98,870</u>	<u>\$ 68,196</u>	<u>\$ 43</u>	<u>\$ 562</u>	<u>\$ 4,546</u>	<u>\$ 307,565</u>
106年度							
1月1日	\$ 135,348	\$ 98,870	\$ 68,196	\$ 43	\$ 562	\$ 4,546	\$ 307,565
增添	-	-	7,092	-	-	-	7,092
重分類	-	-	(68)	-	-	-	(68)
移轉	-	-	1,619	-	-	-	1,619
折舊費用	-	(4,203)	(24,103)	(43)	(487)	(2,865)	(31,701)
12月31日	<u>\$ 135,348</u>	<u>\$ 94,667</u>	<u>\$ 52,736</u>	<u>\$ -</u>	<u>\$ 75</u>	<u>\$ 1,681</u>	<u>\$ 284,507</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35,348	\$ 116,307	\$ 150,069	\$ -	\$ 200	\$ 8,958	\$ 410,882
累計折舊	-	(21,640)	(97,333)	-	(125)	(7,277)	(126,375)
	<u>\$ 135,348</u>	<u>\$ 94,667</u>	<u>\$ 52,736</u>	<u>\$ -</u>	<u>\$ 75</u>	<u>\$ 1,681</u>	<u>\$ 284,507</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其他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35,348	\$ 117,632	\$ 168,208	\$ 262	\$ 5,157	\$ 17,429	\$ 444,036
累計折舊	-	(15,737)	(73,693)	(175)	(2,913)	(9,022)	(101,540)
	<u>\$ 135,348</u>	<u>\$ 101,895</u>	<u>\$ 94,515</u>	<u>\$ 87</u>	<u>\$ 2,244</u>	<u>\$ 8,407</u>	<u>\$ 342,496</u>
105年度							
1月1日	\$ 135,348	\$ 101,895	\$ 94,515	\$ 87	\$ 2,244	\$ 8,407	\$ 342,496
增添	-	224	1,502	-	200	187	2,113
重分類	-	1,158	-	-	(1,158)	-	-
本期處分	-	-	(4)	-	-	-	(4)
折舊費用	-	(4,407)	(27,817)	(44)	(724)	(4,048)	(37,040)
12月31日	<u>\$ 135,348</u>	<u>\$ 98,870</u>	<u>\$ 68,196</u>	<u>\$ 43</u>	<u>\$ 562</u>	<u>\$ 4,546</u>	<u>\$ 307,565</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35,348	\$ 119,014	\$ 165,552	\$ 262	\$ 3,786	\$ 17,454	\$ 441,416
累計折舊	-	(20,144)	(97,356)	(219)	(3,224)	(12,908)	(133,851)
	<u>\$ 135,348</u>	<u>\$ 98,870</u>	<u>\$ 68,196</u>	<u>\$ 43</u>	<u>\$ 562</u>	<u>\$ 4,546</u>	<u>\$ 307,565</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828,590</u>	0.9072%~1.0830%	無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160,000</u>	0.9071%~1.0400%	無

(十) 其他應付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6,491	\$ 53,454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2,829	30,653
應付行銷補助費	8,630	8,172
應付加工費	6,914	659
應付勞務費	5,289	3,344
應付運費	4,230	2,134
應付勞健保費	4,021	4,155
其 他	17,445	13,693
	<u>\$ 115,849</u>	<u>\$ 116,264</u>

(十一)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464	\$ 5,47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988)	(7,264)
淨確定福利資產 (列報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u>(\$ 2,524)</u>	<u>(\$ 1,791)</u>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5,473)	\$ 7,264	\$ 1,791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82)	111	29
	(5,555)	7,375	1,82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41)	(41)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	-	(1)
影響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69)	-	(169)
經驗調整	261	-	261
	91	(41)	50
提撥退休基金	-	654	654
12月31日餘額	(\$ 5,464)	\$ 7,988	\$ 2,524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5,741)	\$ 6,651	\$ 910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86)	102	16
	(5,827)	6,753	92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53)	(53)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	-
影響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經驗調整	354	-	354
	354	(53)	301
提撥退休基金	-	564	564
12月31日餘額	(\$ 5,473)	\$ 7,264	\$ 1,791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

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折現率	<u>1.25%</u>	<u>1.5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預設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u>170</u>)	<u>\$ 177</u>	<u>\$ 175</u>	(<u>\$ 169</u>)
之影響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u>187</u>)	<u>\$ 196</u>	<u>\$ 195</u>	(<u>\$ 187</u>)
之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325。

(7)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46
1-2年		304
2-5年		338
5年以上		<u>5,543</u>
	<u>\$</u>	<u>6,231</u>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498 及 \$11,984。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6.11.01	200,000	-	立即既得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5.09.01	1,250,000	-	立即既得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3.11.26	1,000,000	3年	約定之服務年數及績效條件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2. 本公司給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使用公允價值評價模式估計其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3.11.26	29.40	-	-	1-3年	-	-	29.40

3. 本公司以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為認股基準日，依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相關作業，將本公司買回股份 1,250 仟股，買回金額 \$20,525 轉讓予員工，每股轉讓價格為平均買回價格 \$16.42 元，並以給與日股價衡量其公平價值。

4. 本公司以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為認股基準日，依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相關作業，將本公司買回股份 200 仟股，買回金額 \$3,284 轉讓予員工，每股轉讓價格為平均買回價格 \$16.42 元，並以給與日股價衡量其公平價值。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權益交割	\$ 1,453	\$ 11,449

(十三) 股本

1.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其中保留 3,000 仟股供發行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之用)，實收資本額為 \$647,758，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106年	105年
1月1日	63,436	62,48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股數	(131)	(172)
買回庫藏股	-	(128)
轉讓予員工	200	1,250
12月31日	<u>63,505</u>	<u>63,436</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因依發行辦法規定未達既得條件，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 13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各項減資案業經經濟部商業司核准，並已辦理變更登記註銷股份完竣。

3.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06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270仟股	\$ 20,918
		105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470仟股	\$ 24,202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視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酌予保留盈餘，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須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及 105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237		\$ 5,086	
現金股利	114,068	\$ 1.80	74,740	\$ 1.20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六) 其他收入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股利收入	\$ 18,000	\$ 15,000
租金收入	771	892
利息收入	308	458
其他收入	10,027	4,899
合計	\$ 29,106	\$ 21,249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 1,613)	(\$ 4,004)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679)	4,3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
其他	-	(125)
合計	(\$ 7,292)	\$ 204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製成品及半成品存貨之變動	\$ 120,264	\$ 179,707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3,503,878	3,173,786
員工福利費用	284,145	328,6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1,701	37,04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748	4,357
運輸費用	19,477	23,511
廣告費用	4,909	6,963
營業租賃租金	15,253	15,664
存貨跌價損失	6,827	3,771
其他費用	219,820	166,790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4,209,022</u>	<u>\$ 3,940,252</u>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薪資費用	\$ 242,369	\$ 281,933
勞健保費用	21,067	23,844
退休金費用	10,469	11,968
其他用人費用	10,240	10,918
	<u>\$ 284,145</u>	<u>\$ 328,663</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0~20%，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737 及 \$20,022；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92 及 \$2,669，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6 年係依截至當期止(以本年度)之獲利情況，並參酌以前年度發放比例及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之。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u>106 年 度</u>	<u>105 年 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351	\$ 40,557
未分配盈餘加徵	532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4,979)	(1,921)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096)</u>	<u>38,63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95	(7,602)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701)</u>	<u>\$ 31,034</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8)</u>	<u>(\$ 51)</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6 年 度</u>	<u>105 年 度</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2,624	\$ 27,780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3,182	7,575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3,060)	(2,40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532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4,979)	(1,921)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701)</u>	<u>\$ 31,034</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超限數	\$ 6,133	(\$ 292)	\$ -	\$ 5,841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513	1,160	-	4,673
未實現兌換損失	2,182	(795)	-	1,387
未實現銷貨毛利	5,873	(1,467)	-	4,406
確定福利義務	37	(37)	-	-
未休假獎金	1,545	301	-	1,846
小計	<u>19,283</u>	<u>(1,130)</u>	<u>-</u>	<u>18,15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義務	-	(79)	(8)	(87)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 價	(868)	814	-	(54)
小計	<u>(868)</u>	<u>735</u>	<u>(8)</u>	<u>(141)</u>
合計	<u>\$ 18,415</u>	<u>(\$ 395)</u>	<u>(\$ 8)</u>	<u>\$ 18,012</u>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超限數	\$ 5,762	\$ 371	\$ -	\$ 6,13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872	641	-	3,513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182	-	2,182
未實現銷貨毛利	2,466	3,407	-	5,873
確定福利義務	293	(205)	(51)	37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 價	522	(522)	-	-
未休假獎金	1,368	177	-	1,545
小計	<u>13,283</u>	<u>6,051</u>	<u>(51)</u>	<u>19,28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2,419)	2,419	-	-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 價	-	(868)	-	(868)
小計	<u>(2,419)</u>	<u>1,551</u>	<u>-</u>	<u>(868)</u>
合計	<u>\$ 10,864</u>	<u>\$ 7,602</u>	<u>(\$ 51)</u>	<u>\$ 18,415</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5.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為 87 年度以後產生。
6.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62,885，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4.03%。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06	年	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7,133	63,220	\$ 0.2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7,133	63,22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39	
員工酬勞	-	30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7,133</u>	<u>63,760</u>	<u>\$ 0.27</u>
	105	年	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32,377	62,146	\$ 2.1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32,377	62,14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387	
員工酬勞	-	1,10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32,377</u>	<u>63,638</u>	<u>\$ 2.08</u>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092	\$ 2,11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1,27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452)	-
本期支付現金	<u>\$ 3,640</u>	<u>\$ 3,39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股份均由大眾持有，並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關係</u>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矽創電子)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Silicon Power Computer & Communications Netherlands B.V. (SILICON B.V.)	本公司之子公司
Silicon Power Japan Co., Ltd. (SILICON JAPAN)	本公司之子公司
Silicon Power Computer & Communications USA Inc. (SILICON U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Silicon Power Computer & Communications HK Ltd. (SILICON HK)	本公司之子公司
Flashzone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SILICON INDIA)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SILICON B.V.	\$ 904,775	\$ 571,801
SILICON JAPAN	519,655	550,776
SILICON USA	492,441	640,032
其他	-	24,396
合計	<u>\$ 1,916,871</u>	<u>\$ 1,787,005</u>

上開交易其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同，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約當，約為月結90天。

2. 租金支出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矽創電子	\$ <u>2,034</u>	\$ <u>2,018</u>

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不動產供本集團營業使用，租金支出係雙方議定決定並依雙方協議時程付款。

3. 維修服務費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SILICON INDIA	\$ <u>1,538</u>	\$ <u>-</u>

維修服務費係給付委託售後維修服務之費用，服務費係由雙方議定，並按約定期間收取。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子公司		
SILICON B. V.	\$ 341,740	\$ 206,344
SILICON JAPAN	285,666	181,719
SILICON USA	188,768	180,698
其他	<u>152</u>	<u>12,198</u>
合計	\$ <u>816,326</u>	\$ <u>580,959</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逾期應收款項		
SILICON HK	\$ 34,010	\$ 25,183
應收代墊款		
其他	<u>338</u>	<u>511</u>
合計	\$ <u>34,348</u>	\$ <u>25,694</u>

(1)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逾期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為 \$34,010 及 \$25,183，其帳齡係屬超過非關係人之正常授信期間以上者。

(2)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該應收逾期帳之帳齡分布於 181~365 天及 365 天以上者，分別為 \$2,159 及 31,851。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應收逾期帳之帳齡分布於 181~365 天者為 25,183。

(3) 上列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5. 存出保證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矽創電子	\$ 356	\$ 324
係房屋租賃之押金。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6 年 度</u>	<u>105 年 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6,790	\$ 30,161
退職後福利	638	525
股份基礎給付	307	3,159
總計	<u>\$ 27,735</u>	<u>\$ 33,845</u>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其他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	\$ 7,000	\$ 6,000	海關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80,901	80,901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物	52,872	55,331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u>\$ 140,773</u>	<u>\$ 142,23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本公司存有因日常營業活動產生法律索賠之或有負債，惟不預期或有負債會產生任何重大負債。

(二) 承諾事項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713	
現金股利	63,506	\$ 1.00

前述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評估此稅率變動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別增加 \$2,426 及 \$25，相關影響數將會調整於民國 107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中。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透過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外幣</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9,695	29.7600	\$ 586,129
日幣：新台幣	1,120,764	0.2642	296,106
歐元：新台幣	9,716	35.5700	345,600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元：新台幣	1,567	29.7600	46,64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9,001	29.7600	267,861
<u>其他非流動負債</u>			
日幣：新台幣	128,225	0.2642	33,877
美元：新台幣	2,272	29.7600	67,614
歐元：新台幣	1,883	35.5700	66,984

105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6,537	32.2500	\$ 533,318
日幣：新台幣	660,496	0.2756	182,033
歐元：新台幣	6,145	33.9000	208,316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元：新台幣	1,676	32.2500	54,05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4,068	32.2500	131,193
<u>其他非流動負債</u>			
日幣：新台幣	152,892	0.2756	42,137
美元：新台幣	2,494	32.2500	80,420
歐元：新台幣	1,287	33.9000	43,644

E.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5,679)及\$4,327。

F.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分險分析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6 年 度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 5,861	\$ -
日幣：新台幣	1%	2,961	-
歐元：新台幣	1%	3,45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2,679	-
<u>其他非流動負債</u>			
日幣：新台幣	1%	339	-
美元：新台幣	1%	676	-
歐元：新台幣	1%	670	-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	
			損	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 5,333	\$	-
日幣：新台幣	1%	1,820		-
歐元：新台幣	1%	2,08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1,312		-
<u>其他非流動負債</u>				
日幣：新台幣	1%	421		-
美元：新台幣	1%	804		-
歐元：新台幣	1%	436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6年及105年度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1,559。

利率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短期借款多為一年內到期之固定利率借款，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利率風險。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投資開放型基金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國內或國際金融機構，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B.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C. 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D.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E.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求。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829,753	\$ -	\$ -	\$ -
應付票據	45	-	-	-
應付帳款	333,754	-	-	-
其他應付款	115,849	-	-	-
其他金融負債	-	-	-	126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160,175	\$ -	\$ -	\$ -
應付票據	859	-	-	-
應付帳款	169,447	-	-	-
其他應付款	116,264	-	-	-
其他金融負債	-	-	-	133

衍生金融負債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衍生金融負債皆為一年內到期之金融負債。

- C.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開放型基金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	\$ 708	\$ -	\$ 7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50,800	-	-	250,800
合計	<u>\$ 250,800</u>	<u>\$ 708</u>	<u>\$ -</u>	<u>\$ 251,508</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	\$ 389	\$ -	\$ 389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	\$ 5,433	\$ -	\$ 5,4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307,500	-	-	307,500
合計	<u>\$ 307,500</u>	<u>\$ 5,433</u>	<u>\$ -</u>	<u>\$ 312,933</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	\$ 331	\$ -	\$ 331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評價，上市(櫃)公司股市場報價係以收盤價為評價基準，開放型基金市場報價係以淨值為評價基準。

(2)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3)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性商品相關資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之說明；另子公司則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廣穎電通(股)公司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 250,800	2.49%	\$ 250,800	-
Silicon Power Investment Co.,Ltd.	United MD Fund - Class 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45,200	29,799	-	-	-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廣穎電通(股)公司	Silicon Power Japan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519,655)	(12)	註	註	註	\$ 285,666	24	-
廣穎電通(股)公司	Silicon Power Computer & Communications Netherlands B.V.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904,775)	(21)	註	註	註	341,740	29	-
廣穎電通(股)公司	Silicon Power & Communications US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492,441)	(12)	註	註	註	188,768	16	-
Silicon Power Japan Co., Ltd.	廣穎電通(股)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519,655	98	註	註	註	(285,666)	(99)	-
Silicon Power Computer & Communications Netherlands B.V.	廣穎電通(股)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904,775	100	註	註	註	(341,740)	(100)	-
Silicon Power & Communications USA Inc.	廣穎電通(股)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492,441	100	註	註	註	(188,768)	(100)	-

註：上開交易其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同，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約當，約為月結90天。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廣穎電通(股)公司	Silicon Power Japan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 285,666	2.22	\$ -	-	\$ 128,037	\$ -	
廣穎電通(股)公司	Silicon Power Computer & Communications Netherlands B.V.	本公司之子公司	341,740	3.30	-	-	132,477	-	
廣穎電通(股)公司	Silicon Power & Communications US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188,768	2.67	-	-	99,412	-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0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Silicon Power Japan Co.,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519,655	註2	12%
0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Silicon Power Japan Co.,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85,666	註2	10%
0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Silicon Power Computer & Communications Netherlands B. V.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904,775	註2	21%
0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Silicon Power Computer & Communications Netherlands B. V.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341,740	註2	12%
0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Silicon Power Computer & Communications USA Inc.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492,441	註2	11%
0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Silicon Power Computer & Communications USA Inc.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88,768	註2	7%
0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Silicon Power Computer & Communications HK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4,011	註3	1%

註1：個別交易金額未達\$10,000以上，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註2：上開交易其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同，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約當，約為月結90天。

註3：依資金狀況收款。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廣穎電通(股)公司	Silicon Power Computer & Communications Netherlands B.V.	荷蘭	一般進出口	\$ 10,160	\$ 10,160	2,500	100	(\$ 66,984)	(\$ 20,990)	(\$ 20,754)	註
廣穎電通(股)公司	Silicon Power Investment Co., Lt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107,124	107,124	3,500,000	100	46,640	(3,528)	(3,528)	-
廣穎電通(股)公司	Silicon Power Computer & Communications HK Ltd.	香港	一般進出口	3,820	3,820	1,000,000	100	(33,556)	(77)	(75)	註
廣穎電通(股)公司	Silicon Power Computer & Communications USA Inc.	美國	一般進出口	5,899	5,899	200,000	100	(34,058)	3,496	7,369	註
廣穎電通(股)公司	Silicon Power Japan Co., Ltd.	日本	一般進出口	2,813	2,813	200	100	(33,877)	6,725	6,898	註
Silicon Power Investment Co., Ltd.	Flashzone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一般進出口	4,331	4,331	870,000	100	2,888	(576)	(576)	-

註：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順流交易之沖銷。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21		
支票存款					1,270		
活期存款							
— 台幣存款					35,618		
— 外幣存款							
	美金	3,024	仟元；兌換匯率1:29.7600		90,008		
	日幣	39,499	仟元；兌換匯率1:0.26420		10,436		
	歐元	108	仟元；兌換匯率1:35.5700		3,847		
	新幣	112	仟元；兌換匯率1:22.2600		2,492		
	港幣	479	仟元；兌換匯率1:3.80700		1,824		
	人民幣	23	仟元；兌換匯率1:4.56500		105		
					<u>\$ 145,821</u>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戶名稱</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C公司	\$	64,790		
D公司		63,194		
A公司		36,414		
B公司		23,668		
其他		169,515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357,581</u>		
減：備抵呆帳		(<u>10,475</u>)		
		<u>\$ 347,106</u>		

(以下空白)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 物 料	\$ 152,722	\$ 163,458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半 成 品	486,604	506,766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製 成 品	274,431	284,209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913,757	\$ 954,433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7,491)		
	\$ 886,266		

(以下空白)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減) 資		本期認列之	本期認列之聯	國外營運機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投資收益	屬公司間淨已	構財務報表換	股 數	比 例	金 額	單價(元)	總 價	或質押情形	
Silicon Power Computer & Communications Netherlands B.V.	2,500	(\$ 43,644)	-	\$ -	(\$ 20,990)	\$ 236	(\$ 2,586)	2,500	100%	(\$ 66,984)	(\$ 24,382)	(\$ 60,956)	無	
Silicon Power Japan Co., Ltd.	200	(42,137)	-	-	6,725	173	1,362	200	100%	(33,877)	(145,425)	(29,085)	無	
Silicon Power Computer & Communications USA Inc.	200,000	(44,136)	-	-	3,496	3,873	2,709	200,000	100%	(34,058)	(149)	(29,883)	無	
Silicon Power Computer & Communications HK Ltd.	1,000,000	(36,284)	-	-	(77)	2	2,803	1,000,000	100%	(33,556)	(34)	(33,556)	無	
Silicon Power Investment Co., Ltd.	3,500,000	<u>54,054</u>	-	-	(<u>3,528</u>)	-	(<u>3,886</u>)	3,500,000	100%	<u>46,640</u>	13	46,640	無	
		(\$ 112,147)		<u>\$ -</u>	<u>(\$ 14,374)</u>	<u>\$ 4,284</u>	<u>\$ 402</u>			(\$ 121,835)				
加：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166,201</u>								<u>168,475</u>				
		<u>\$ 54,054</u>								<u>\$ 46,640</u>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抵押情形	備 註
土地	\$ 135,348	\$ -	\$ -	\$ -	\$ 135,348	提供短期借款之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119,014	-	(2,707)	-	116,307	"	
機器設備	165,552	8,711	(24,104)	(90)	150,069		
租賃資產	262	-	(262)	-	-		
租賃改良	3,786	-	(3,586)	-	200		
其他設備	17,454	-	(8,496)	-	8,958		
	<u>\$ 441,416</u>	<u>\$ 8,711</u>	<u>(\$ 39,155)</u>	<u>(\$ 90)</u>	<u>\$ 410,882</u>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 20,144	\$ 4,203	(\$ 2,707)	\$ -	\$ 21,640	
機器設備	97,356	24,103	(24,104)	(22)	97,333	
租賃資產	219	43	(262)	-	-	
租賃改良	3,224	487	(3,586)	-	125	
其他設備	12,908	2,865	(8,496)	-	7,277	
	<u>\$ 133,851</u>	<u>\$ 31,701</u>	<u>(\$ 39,155)</u>	<u>(\$ 22)</u>	<u>\$ 126,375</u>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借款種類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台灣銀行	無擔保借款	198,590	106/11/22~107/03/15	\$ 200,000	無	
星展銀行	"	130,000	106/11/20~107/02/27	USD 5,000	"	
彰化銀行	"	120,000	106/12/01~107/01/26	120,000	"	
中國輸出銀行	"	100,000	106/08/17~107/09/11	100,000	"	
富邦銀行	"	100,000	106/12/29~107/01/26	100,000	"	
第一銀行	"	50,000	106/12/15~107/01/29	80,000	"	
永豐銀行	"	50,000	106/12/08~107/01/08	50,000	"	
華南銀行	"	50,000	106/12/27~107/01/26	80,000	"	
玉山銀行	"	30,000	106/12/15~107/01/12	50,000	"	
		<u>\$ 828,590</u>				

借款利率：0.9072%-1.083%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金 額</u>	<u>備 註</u>
乙公司	\$ 105,801	
戊公司	52,372	
丁公司	46,023	
丙公司	18,379	
其他	111,179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333,754</u>	

(以下空白)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數 量</u>	<u>金 額</u>	<u>備 註</u>
NAND FLASH快閃記憶體產品	9,420 Kps	\$ 2,855,389	
策略性產品	668 Kps	840,685	
DRAM記憶體模組	478 Kps	474,535	
其他		<u>45,125</u>	
		<u>\$ 4,215,734</u>	

(以下空白)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原料	\$ 126,942	
本期進料	3,581,080	
期末存料	(152,722)	
減：原料銷售	(53,913)	
轉列費用	2,573	
其他	(82)	
直接原料	3,503,878	
直接人工	53,400	
製造費用	144,598	
製造成本合計	3,701,876	
期初半成品	229,423	
期末半成品	(486,604)	
加：其他	43	
轉列費用	24,760	
減：半成品轉出	(1,458)	
半成品出售	(1,040)	
製成品成本	3,467,000	
期初製成品	141,828	
期末製成品	(274,431)	
加：購入製成品	559,305	
半成品轉入	1,458	
減：其他	(82)	
轉列費用	(72,938)	
本期產銷成本	3,822,140	
銷售原料	53,913	
銷售半成品	1,040	
本期進銷成本	3,877,093	
加：存貨跌價損失	6,827	
減：其他	(5,137)	
營業成本	<u>\$ 3,878,783</u>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折舊				\$	28,832		
薪資支出					26,229		
維修耗材					20,695		
物料					20,039		
權利金					14,174		
其他					34,629		
					<u>144,598</u>		
					<u>\$ 144,598</u>		其餘費用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以下空白)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支出				\$	76,132		
行銷補助費					33,586		
運費					17,917		
勞務費					14,885		
其他					36,655		
					<u>179,175</u>		
							其餘費用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以下空白)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支出				\$	63,335		
保險費					8,691		
勞務費					4,733		
其他					16,234		
					<u>92,993</u>		
				\$	<u>92,993</u>		其餘費用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以下空白)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支出				\$	42,324		
保險費					3,964		
其他					11,783		其餘費用科目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u>	<u>58,071</u>		

(以下空白)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 功能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註)						
薪資費用	\$ 68,513	\$ 173,856	\$ 242,369	\$ 84,840	\$ 197,093	\$ 281,933
勞健保費用	7,273	13,794	21,067	9,492	14,352	23,844
退休金費用	2,534	7,935	10,469	2,982	8,986	11,968
其他用人費用	4,722	5,518	10,240	5,568	5,350	10,9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28,832	\$ 2,869	\$ 31,701	\$ 35,315	\$ 1,725	\$ 37,04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	\$ 2,748	\$ 2,748	\$ -	\$ 4,357	\$ 4,357

註：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333人及373人。

(以下空白)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0277號

會員姓名：
 (1) 周筱姿
 (2) 李秀玲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183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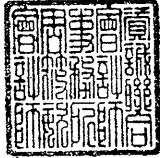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80161908

(2)北市會證字第2228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自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周筱姿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李秀玲	存會印鑑(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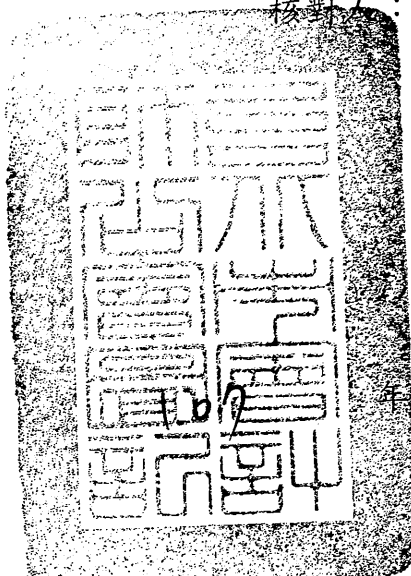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年 1 月 12 日

裝 訂 線